

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等文件要求，永州市财政局成立永州市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烤烟办”），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主管单位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31100006579084F，法定代表人吴谨，单位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 1 号。内设综合科。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人，现有在职人员 4 人，其中处级 2 人、科级 2 人，退休人员 4 人，聘用人员 1 人。

主要工作职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烤烟生产、收购、经营工作，全面完成烤烟生产、收购和税收任务；根据国家下达的烟叶生产收购计划，结合市场和烟区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全市烤烟种植收购计划，衔接生产资料 and 资料供应，检查考核各项工作的落实；实施烤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科技兴烟战略，落实烤烟生产收购的各项技术措施，全面提高烤烟质量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基本烟田的规划建设与保护制度；坚持烟草专卖，维护烤烟市场秩序，协调查处打击烟叶贩卖和制假走私活动；分析烟叶产销形势，调查研究，报送烟草信息，指导县区烤烟工作；承办市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07 万元，占比 90.76%；其他收入 11 万元，占比 9.24%，系市烟基办转拨给祁阳市茅竹镇富里村村委会 11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 万元，占比 82.14%。项目支出 21.27 万元，占比 17.86%；包括祁阳市茅竹镇富里村乡村振兴项目 11 万元，年中追加 2020 年烟叶工作优秀单位和先进单位奖励资金项目 10.27 万元，用于烤烟工作相关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8.07 万元，同比减少 12.46 万元、下降 10.33%，主要是因为年中 2 名干部退休，相应的工资、车补、餐补等拨款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2023 年初下达预算金额 108.98 万元，决算支出 108.07 万元，较预算结余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同比减少 12.46 万元、下降 10.33%。主要是因为年中 2 名干部退休，相应的工资、车补、餐补等拨款减少。按经济科目划分支出结构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全年基本支出 97.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01 万元，占比为 88.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奖金 64.3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6.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奖励金 3.77 万元。**公用经费 10.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全年项目支出 10.2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系年中追加 2020 年烟叶工作优秀单位和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27 万元，主要用于烤烟工作相关支出。

(四) “三公”经费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3 年，市烤烟办“三公”经费无公务用车及公务出国费用开支，仅有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实际支出 1.09 万元，同比增加 0.35 万元，增长 47.3%，比预算节余了 0.41 万元。由于 2023 年市烤烟办接待各县区汇报工作次数比上年增加了 4 次，导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

(1) 总绩效目标。通过督促、指导全市烤烟生产、收购、经营等工作，促进全市烤烟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烤烟行业应有的贡献。

(2) 年度绩效目标

①党建工作。按市政府办要求开展党建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

②烟叶打假。协助烟草监管部门打击烟叶贩卖和制假走私 153 万支及以上。

③指导县区烤烟工作。指导县区烤烟工作 10 次以上。

④种植烤烟面积。全市种植烤烟面积达到 31 万亩。

⑤收购烤烟数量。全年收购的烤烟数量达到 75 万担。

⑥质量指标。收购的上等烟占比 60%及以上。

⑦**时效指标**。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⑧**成本指标**。完成目标所需成本控制在 108.98 万元以下。

⑨**经济效益**。全市烟叶三项税收达到 37,000 万元；烟农年收入达 100,000 万元以上。

⑩**满意度**。社会公众对市烤烟办工作的满意度 95%以上。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党建工作**。2023 年，市烤烟办按照市政府办要求开展了党建工作，经考核合格，完成率及合格率均为 100%，绩效目标已达成。

(2) **烟叶打假工作**。市烤烟办协助烟草监管部门打击烟叶贩卖和制假走私 153 万支及以上。该项目目标本年度未实施。

(3) **指导县区烤烟工作**。2023 年度，市烤烟办指导县区烤烟工作 7 次、检查烤烟收购生产 4 次、调研烟叶收购生产 9 次、督查新建烤房 4 次、外省调研 2 次、处理烟叶收购矛盾 1 次。

(4) **种植烤烟面积**。2023 年下达全市计划种植面积 31 万亩，实际完成烤烟种植面积 32.71 万亩，落实烟农户数 7683 户，超计划种植面积 1.71 万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5) **收购烤烟数量**。2023 年烟叶绩效目标任务为 75

万担，实际收购 78.18 万担，超额完成收购任务，但不符合省里下达的最高计划任务数 75 万担。

(6)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收购烤烟上等烟比例达 79.74%，超过了目标任务的 60% 以上，绩效目标已达成。

(7)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除未开展烟叶打假工作外，市烤烟办的其他各项任务均已完成。

(8)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烟叶生产保质保量超额完成，但目标实施成本超年初预算 9.26%，主要原因是市烟基办拨 11.00 万元到本单位再转拨给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茅竹镇富里村村民委员会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绩效目标未达成。

(9)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 2023 年全市 7668 户烟农总收入 152,418.07 万元，超过了 100,000 万元的任务目标，该项目目标已达成。(2) 全市上缴烟叶三税 30,346.00 万元，低于 37,000 万元的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未达成。

(10) 满意度指标。我们对永州市各县区发放了 20 份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 95%，绩效目标已达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及管理、资产管理及部门

工作绩效等情况，督促部门进一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2.《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3.《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
- 4.市烤烟办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内部制度、年度计划、部门职责、单位自评报告等资料；
- 5.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确保合理、准确地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实际绩效。
-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围绕永州市烤烟办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落实、实际效果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

晰地反映部门整体的实施产出、实施效益之间的内涵关系。

(四) 评定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评定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2.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根据评分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档次。具体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 号），我局按照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二是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时间安排等内容。三是结合单位特点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四是设计了问卷调查表。

2.现场评价。一是面谈问询。与被评价单位主要人员进行会面交谈，全面了解市烤烟办的年度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等内容。二是账目核查。对市烤烟办 2023 年度的财务凭证、明细账和预决算报表进行核查，关注预算支出的合法、

合规性。三是现场抽盘。抽取市烤烟办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查看其实物资产保存情况、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四是问卷调查。根据设定的问卷调查，对市烤烟办履行职责情况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五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编制《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并由市烤烟办确认并签字、盖章。

3.报告形成。一是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总结。二是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度市烤烟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我们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市烤烟办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总分值 100 分，得 85.83 分，评价等级为“良”。分项目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10	10
过程	40	35.6
产出	30	23.23
效益	20	17
合计	100	85.83

（二）指标分析

市烤烟办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

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指标，其中投入指标 10 分、过程指标 4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0 分。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投入指标：项目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过程指标：项目总分 40 分，扣 4.4 分，得分 35.6 分。

其中：自评报告不准确，扣 1 分；以现金方式支付退休职工慰问费，扣 0.4 分；会计科目列示错误，扣 1 分；预算调整率超 5%，扣 2 分。

3.产出指标：项目总分 30 分，扣 6.77 分，得分 23.23 分。其中：烟叶收购超省里下达的限额目标任务数扣 2.25 分；实施成本超年初预算的 9.26%，扣 0.52 分；未按绩效目标开展烟叶打假工作，扣 4 分。

4.效益指标：项目总分 20 分，扣 3 分，得分 17 分。其中：本年度烟叶三项税收 30,346 万元，未达到 37,000 万元目标任务，扣 3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一是烟叶品质和效益显著提升。市烤烟办狠抓湘烟 7 号推广、两段育苗、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落实，烟叶质量持续提升，所产烤烟在国家烟草局、省烟草局烟叶收购、工商交接质量检查中均处于全省领先地位。2023 年，全市收购的烤烟上等烟叶比例较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中等烟

叶比例较上年提高 2.36 个百分点。同时，烤烟效益也上升明显，全年实现烟叶税 3.03 亿元，比去年增长 6479 万元；烟农总收入 15.24 亿元，比去年增加 3.12 亿元；户均收入 19.62 万元，比去年提高 3.59 万元。

二是烟叶标准化生产稳步推进。市烤烟办制定了《2023 年永州市烤烟生产技术要点》，实施“九一珍香”计划，持续推动“一单元一方案一技术”落地，如江永、宁远的综合体建设初见成效；按照分环节考核、分环节制定工作要求与标准，烟叶生产关键技术整体到位率明显提升，烟叶长势长相明显好于上年，田间有效叶数、烘烤质量、烤后单叶重均明显提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年中调整幅度偏大。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08.98 万元，决算支出 119.07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 9.26%，主要是年中调增 11 万元，系市烟基办拨付给市烤烟办并由其转拨给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茅竹镇富里村村民委员会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用于改善该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

1. 节日慰问费发放不合规，存在以现金方式发放节日慰问费的情况。2023 年 10 月 23 日 12#凭证，支付退休职工 4

人重阳节慰问费、每人标准 600 元、共计发放现金 2400 元。2023 年 1 月 18 日 7#凭证，付 1 月 18 日市烤烟办春节慰问退休职工钟行秀、邓华平，以每人标准 600 元、共计发放现金 1200 元。

2.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存在将职工福利费列入商品活动费科目的情况。2023 年部门列支的每人每月 300 元的误餐补贴商品活动费用—伙食费 1.47 万元，未按照政府会计核算要求列示入职工工资福利费科目核算。

(三) 未按计划实施或未达绩效目标

1.根据市烤烟办的绩效目标，烟叶打假是本年度的任务指标，从出差记录及相关资料可看出，本年度该项工作未开展。

2.超计划收购烟叶 3.18 万担，2023 年省里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为 75 万担任务数，实际收购 78.18 万担。

3.本年度烟叶三项税收完成 30,346 万元，未达到 37,000 万元的绩效目标。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

1.在申报部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市烤烟办需科学合理地拟定预算绩效目标，并依据该目标制定明确、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以便全面准确地反映和评估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以及部门职责履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同时，应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按期实现。

2.为确保烟草市场的规范运作，市烤烟办应积极履行其职责，协助烟草监管部门，坚决打击非法烟叶交易行为，以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此举包括遏制烟叶制假和走私活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烟草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采取严格的措施，坚决保护烟叶种植面积的底线。细致入微地开展烟农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将种植热情集中于提升烟叶质量。必须严格且紧凑地分解烟叶生产计划和面积，严格按照既定计划组织生产。密切监控烟叶生产的关键环节，关注重点产区和重点农户，加强烟叶生产情况的分析和动态监控，确保烟叶生产过程和结果的可控性。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市烤烟办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今后严禁再次发生节假日慰问费以现金方式发放的情况，退休人员的慰问费应在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中列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高效性。

附件：

1.2023 年度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
门支出绩效评价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3.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
门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4.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
门支出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5.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
门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表 1

2023 年度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最终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事项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配置 (2分)	人员控制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4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	

分)	(14分)				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分, 小于 8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3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①预算调整率<5%, 计2分; 5%~10%(含), 计1分; 大于10%不得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 计1分; 大于2%, 不计分;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达10.25%, 决算总支出超预算9.26%, 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三公经费”总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 每超出1%扣0.3分, 扣完为止;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超过上年度预算的, 计1分, 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0%计1分, 每超过(降低)1%扣0.1分, 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 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 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文件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均编制采购需求书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得1分, 设置不当导致质疑、投诉、举报信访且成立的, 扣1分; ⑤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项扣分的, 扣1分。	
	预算管理(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计1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计1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计1分, 1例不符合扣0.2分;	管理制度部分未有效执行, 节假日慰问费以现金形式发放, 扣0.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6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信息公开性	2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和绩效管理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3年部门列支商品活动费用—伙食费1.47万元,未按照政府会计科目正确列入工资福利费用科目核算,扣1分。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4	3	由现场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附件《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是否做到全覆盖;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自评报告不准确,扣1分。

		绩效运行监控	2	2	由现场评价组根据《绩效运行监控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有整改纠偏措施。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2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1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4	4	部门（单位）整改情况。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4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资产管理 (5分)	基础管理	1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一致的，计0.5分；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质量符合要求的，计0.5分；未按时报送资产报表或者资产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1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5分；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分。 ②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计0.5分；未实现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资产配置	1	1	掌握预算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	①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超出资产配置预算数量、标准购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重大资产配置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资产使用	1	1	掌握预算单位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②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无闲置浪费现象的，计 0.5 分；发现一处资产闲置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资产处置	1	1	掌握预算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情况。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现资产盘亏或擅自处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计 0.5 分，未及时足额上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	产出数量	1.指导县区烤烟次数 2.种植烤烟面积 3、收购烤烟数量 4、烤烟打假	9	4.5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烟叶收购超省里下达的限额目标任务数，扣 2.25 分；2、烟叶打假工作未实施，扣 2.25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7	5.25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烟叶打假工作未完成，扣 1.75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7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6.48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按比例扣分。	目标实施成本超年初预算的9.26%，扣0.52分。
效益	经济效益	1.烟叶三税 2、烟农收入	6	3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烟叶三项税收达到目标值3.7亿元以上，计3分；每减少1000万扣1分，扣完为止。 ②烟农年收入达到目标值10亿元以上，计3分；每减少1亿元扣1分，扣完为止。	全市上缴烟叶三税30,346万元，未达到37,000.00万元的任务目标，该目标未达成，扣3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4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有效促进社会稳定，计4分 ②促进社会稳定效果一般，计2分 ③无效促进，计0分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影响	4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有效促进生态环境影响，计4分 ②促进生态环境影响一般，计2分 ③无效促进，计0分	
	满意度	指导对象满意度调查	6	6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95%（含）以上计6分； ②80%（含）-95%，计4分； ③70%（含）-80%，计2分； ④低于70%计0分。	
	合计		100	85.83			

附表 2

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支出绩效评价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合计	119.07	119.07			
一、基本支出	97.8	97.8			
1.工资福利支出	83.24	83.24			
2.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3.77	3.77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	10.79			
其中：办公费	0.38	0.38			
印刷费	0.11	0.11			
电费	0.6	0.6			
邮电费	0.16	0.16			
差旅费	0.81	0.81			
公务接待费	1.09	1.09			
劳务费	0.3	0.3			
工会经费	1.09	1.09			
福利费	1.8	1.8			
其他交通费用	4.43	4.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二、项目支出	21.27	21.27			
1.2020 年度烟叶工作优秀单位和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27	10.27			
2.支援祁阳市茅竹镇富里村部修缮的乡村振兴项目	11	11			

附表 3

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		4		8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109.79		108.98		97.8	
其中：公用经费	6.33		14.14		10.79	
其中：办公费	4.62		0.5		0.38	
水费、电费、差旅费	1.92		1.65		1.4	
三公经费	0.74		1.5		1.0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74		1.5		1.09	
二、项目支出小计	12.68		0		21.27	
1.2020 年度烟叶工作优秀单位和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2.68		0		10.27	
2.支援祁阳市茅竹镇富里村部修缮的乡村振兴项目	0		0		11	
政府采购金额	—		0		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97.8		97.8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2023 年完工项目）	(m ²)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制定了《市烤烟办公务租车规定》					

附表 4

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 金额（万 元）	现场评价 金额（万 元）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							备注
				尚未支出资 金总额	占比	挤占挪用资 金总额	占比	多头申报 资金	占比	现场评价项 目数	
合 计		119.07	119.07								
1	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119.07	119.07								

附表 5

2023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小类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精准	预算调整率超 5%		预算编制不精准,年中调整幅度偏大。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08.98 万元,决算支出 119.07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 9.26%。
2	资金管理	节日慰问费发放不规范		以现金形式发放节日费。(1)工会经费 10#12 号凭证:10 月 23 日市烤烟办重阳节慰问退休职工 4 人,每人标准 600 元,共计发放现金 2400 元。(2)工会经费 1#7 号凭证:1 月 18 日烤烟办春节慰问退休职工钟行秀、邓华平,以每人标准 600 元共计发放现金 1200 元。
3	资金管理	成本控制不到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 108.98 万元,决算 119.07 万元,较年初预算超支 10.09 万元、超预算 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9 月 18 日市烤烟办经过集体会上会决策报请市政府秘书长同意,支付祁阳市茅竹镇富里村村民委员会 11 万元用于村部改扩建。
4	资金管理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2023 年部门列支商品活动费用—伙食费 1.47 万元,未按照政府会计科目正确列示在工资福利费用科目。
5	项目效益	项目未实施或未达标		(1)烟叶打假未在本年度实施;(2)本年度烟叶三项税收 30,346 万元,未达到绩效目标 37,000 万元。(3)超计划收购烟叶 3.18 万担,2023 年省里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为 75 万担任务数,实际收购 78.18 万担。